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21109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2021】第三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步刊登,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在境内刊登,本公司依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第13.09(2)条及第13.10B条的规离义务及香港证券条例第571章(证券及期货条例)第XIV部内幕消息条文刊公布。

§1重要内容提示

1.1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通讯"、"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1.3 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本季度报告。董事李步青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委托董事曾曦利女士行使表决权。
1.4 本公司董事长李自学先生、财务总监李莹女士和会计机构负责人许建蛟先生声明:保证本报告中的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1.5 本季度报告中的财务报表未经审计。本季度报告所载的财务资料为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1.6《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2.1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以下简称"本集团")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公司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2)2021年起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及追溯调整前期比较数据相关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项目	2021年7-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2021年1-9月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千元人民币)	30,764,199	14.29%	83,825,169	13.08%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774,284	107.58%	5,852,907	115.81%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千元人民币)	1,225,324	125.35%	3,397,753	130.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千元人民币)	4,142,743	126.61%	11,171,178	188.74%
基本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1	0.38	100.00%	1.26	113.56%
稀释每股收益(元人民币/股)注2	0.38	100.00%	1.26	113.5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5%	上升121个百分点	12.69%	上升49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末(2021年9月30日)	上年度期末(2020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总资产(千元人民币)	176,587,614	150,634,906	17.23%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千元人民币)	49,621,103	43,296,808	14.61%
总股本(千股)注3	4,642,469	4,613,436	0.63%

注1:　2021年1-9月、7-9月和2020年1-9月、7-9月基本每股收益分别以各期末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股数计算;
注2:　由于本公司授予的2017年股票期权方所在2021年1-9月和2020年1-9月形成稀释性潜在普通股4,043千股和21,780千股,2021年1-9月、7-9月和上年同期稀释每股收益在基本每股收益基础上考虑该因素进行计算;
注3:　本报告期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对象其行使29,034,562份A股股票期权,本公司的总股本由4,613,434,908股增加至4,642,469,460股。

2.2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千元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2021年7-9月	2021年1-9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收益	—	47,484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3,358	866,025
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衍生金融资产及衍生金融负债取得的投资收益	142,125	336,79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27,069	232,365
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878
除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和个税手续费返还之外的其他收益	99,290	543,54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净额	(30,993)	(49,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94,086	969,12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5,229	441,9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9,284)	(10,651)
合计	540,370	2,515,154

注:本集团对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的确认依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以下简称"《解释性公告第1号》")的规定执行。其中,特别规定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如下:

项目	2021年1-9月涉及金额(千元人民币)	原因
软件产品增值税退税收入	1,102,720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个税手续费返还	21,893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持续发生
深圳市中兴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创投")投资收益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51,152	中兴创投经营范围内业务

2.3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大幅度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资产负债表

项目名称	2021年9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货币资金	54,548,333	35,669,832	52.97%	主要因本期经营现金流改善及融资规模增加所致
衍生金融资产	218,719	36,118	505.57%	主要因本期增分打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	7,519,642	1,970,624	281.59%	主要因本期票据贴现减少所致
衍生金融负债	21,403	153,961	(86.10%)	主要因本期增分打生品投资期末进行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损失减少所致
应付账款	23,124,229	17,151,733	34.82%	主要因本期待支付的材料采购金额增加所致
预计负债	2,796,468	2,085,234	34.11%	主要因本期合同亏损预提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253,053	2,104,677	102.08%	主要因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30,210,529	22,614,304	33.59%	主要因本期改善债务结构,增加长期借款占比所致

利润表(1-9月)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研发费用	14,171,179	10,791,134	31.32%	主要因本期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投资收益	772,712	298,904	158.52%	主要因本期转让北京中兴高达通信技术有限公司股权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822,677	8,950	9,091.92%	主要因本期打生品投资期末公允价值重估产生收益较上年同期产生损失,以及中兴创投下属基金合伙企业持有的上市公司股权公允价值变动产生收益增加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值列示)	(168,909)	(277,032)	(39.03%)	主要因本期应收款减值计提减少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负值列示)	(291,364)	(2,691)	10,727.35%	主要因本期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营业外收入	226,564	99,909	126.63%	主要因本期补偿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276,296	83,988	229.00%	主要因本期违约金计提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1,462,450	740,250	97.59%	主要因本期盈利增加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7,556	486,468	(30.61%)	主要因本期少数股东持股比例较高的部分附属公司盈利减少所致
外币折算报表折算差额	216,331	(135,346)	259.84%	主要因本期本集团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收益较上年同期产生折算损失所致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72)	(9,488)	50.75%	主要因本期附属公司汇率波动产生外币报表折算损失减少所致

现金流量表

项目名称	2021年1-9月	2020年1-9月	同比变化	原因分析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1,178	3,868,898	188.74%	主要因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以及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综合影响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521,443)	(4,617,920)	(149.49%)	主要因本期投资支付的现金增加所致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额	(186,227)	267,432	(169.64%)	主要因本期汇率波动产生损失而上年同期汇率波动产生收益所致

§3股东信息

3.1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截至2021年9月30日	股东总数为40,633户(其中A股股东40,324户,H股股东309户)	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报告期末持股数量(股)	股份种类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中兴新通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新")	境内一般法人	21.71%	1,006,840,400	A股	—	无
			2,038,000注1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注2	外资股东	16.21%	752,396,014	H股	—	未知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注3	境外法人	1.18%	87,771,152	A股	—	无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3,084,634	A股	—	无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93%	43,032,108	A股	—	无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0.93%	43,032,108	A股	—	无
7.湖南湘天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89%	41,516,066	A股	—	无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其他	0.81%	37,381,696	A股	—	无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其他	0.77%	35,796,207	A股	—	无
10.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其他	0.75%	34,900,000	A股	—	无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股份种类
1.中兴新	1,006,840,400	A股
	2,038,000	H股
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752,396,014	H股
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87,771,152	A股
4.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3,084,634	A股
5.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	43,032,108	A股
6.深圳市投控资本有限公司—深圳投控共赢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032,108	A股
7.湖南湘天集团有限公司	41,516,066	A股
8.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二组合	37,381,696	A股
9.全国社保基金一一零一组合	35,796,207	A股
10.广东恒健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恒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4,900,000	A股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中兴新与上表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不在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一致行动人。 2.除上述情况以外,本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股东及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资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上述股东涉及委托/受托表决权、放弃表决权情况的说明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中存在约定购买产品的特别说明	不适用	
公司前10名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在报告期内进行约定购回交易情况	不适用	

注1:广东新存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所涉及的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为名义持有人持有。
注2: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其代理的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交易平台上交易的本公司H股股东账户的股份总和,为避免重复计算,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股数量以已剔除了中兴新持有的本公司2,038,000股H股。
注3: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所持股份为通过深股通购买本公司A股股份的总和。

3.2 本公司无优先股

§4独立董事

4.1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情况
本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以2021年6月28日扣除的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0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4,627,709,676股(其中A股股数为3,589,287,141股,H股股数为1,038,422,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的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以及于2021年8月14日发布的《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2 本公司涉外会计准则与境内会计准则差异情况
本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上期被合并方实现的净利润为:0.00元。
法定代表人:李海周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左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左梅

4.3 本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202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30日实施完毕。本公司以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股本总数4,627,709,676股(其中A股股数为3,589,287,141股,H股股数为1,038,422,53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2元人民币现金(含税)。A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19日;H股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8月31日。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于2021年8月30日发布的《关于按照《香港上市规则》公布的关于派发末期股息的说明》以及于2021年8月14日发布的《2020年度A股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4.4 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本公司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东恒健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健投资")、深圳市汇通融信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通融信")合计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微电")合计51.0222%股权,交易作价为2,262,070万元人民币,其中:股份对价部分为1,262,070万元人民币,现金对价部分为1,000,000万元人民币。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发行股份数量的30%,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的数量尚须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相关规定,并符合一般授权权限的要求。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相关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后拟用于5G芯片研发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50%。上述事项已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1年3月31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并购重组委")召开了2021年第6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了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根据会议审核结果,本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尚需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并报中国证监会注册。本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收到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211029号)。本公司于2021年5月7日收到了《关于一次性申请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完善材料的公告》。
本公司目前正在推进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该事项目前尚未实施完毕,具体进展情况请见本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1日、2021年7月20日、2021年8月19日、2021年9月18日及2021年10月18日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4.5 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1)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数量不超过16,000万份的股票期权。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自本公司于2017年7月31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和批准,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96名,授予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4,960.12万份;确定2017年7月31日(星期四)为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初期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2.06元人民币。
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为2019年7月31日至2020年7月31日期间的可行权日,且3,966,400万份股票期权行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未满足;第三个行权期为2021年7月31日至2022年7月31日期间可行权日,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3,726,000万份,截至2021年9月30日,且2,900,456万份股票期权行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625,494万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18.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的32.1%。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对不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及行权条件未满足的股票期权共计约:3,848,067万份予以注销。
(2)本公司拟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情况
本公司实施的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经本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授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总量不超过16,349.20万份的股票期权,其中首次授予15,849.20万份,预留授予500万份。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为本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股票,激励对象包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业务骨干(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自本公司于2020年11月6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和批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123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15,849.20万份,确定2020年11月6日(星期五)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日,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72元人民币。但本公司于2021年11月2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批准,基于几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放弃全部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取消上述人员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资格,其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26万份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为6,122人,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调整为15,844.07万份。
自本公司于2021年9月23日召开的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批准,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10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500万份;确定2021年9月23日(星期四)为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授予日,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每股人民币34.92元人民币。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9,844.07万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3.4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的6.08%;本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尚未行使的A股股票期权共计500万份,约占本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0.11%,约占本公司已发行A股股本总数的0.13%。
本公司2017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情况请见本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全文的摩之(七)本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情况披露。

4.6 本报告期内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集团无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本报告期之前发生的非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在本报告期的进展情况如下:
2018年10月11日,美国然人以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通讯(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兴集团")股东的利益为由,将本公司作为被告,将中兴集团、努比亚技术有限公司作为无独立请求权第三人,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1)本公司向其赔偿2亿元人民币;(2)由本公司承担本次诉讼的所有费用(包含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20万元人民币)。
2019年4月9日,本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应诉通知书,还要交换的传票及举证通知书等司法文书,本公司已聘请代理律师积极应对上述案件。
2020年12月3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判决,驳回上述原人的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由上述原人承担。
2021年1月26日,上述原告人提出上诉,请求最高人民法院撤销一审判决,并改判支持上述原告人的全部诉请。
2021年8月16日,最高人民法院对本案作出裁定,上述原告人未在指定期限内预交二审案件受理费,按自动撤回上诉处理。至此,本案件的诉讼程序全部关闭。
根据本案件的进展情况,上述案件不会对本集团当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7 证券投资情况
(1)报告期末证券投资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证券品种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初始投资金额	会计计量模式	期初账面价值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报告期损益	期末账面价值	会计核算科目	资金来源
股票	002879	中京电子注1	1,382.31	公允价值计量	1,208.08	38.92	—	—	324.64	(15.62)	863.0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639	华恒生物注1	2,396.88	公允价值计量	9,545.46	22,186.75	—	—	22,388.34	31,732.21	53,587.2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019	安集科技注1	1,679.36	公允价值计量	26,609.50	(7,744.82)	—	—	3,633.59	(4,477.92)	18,675.9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300	联瑞新材注1	1,000.83	公允价值计量	4,483.00	(3,279.62)	—	—	5,667.73	1,288.83	481.57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695	芯海科技注1	1,956.00	公允价值计量	11,422.79	7,164.21	—	—	—	7,222.91	18,586.99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126	利扬芯片注1	1,999.79	公允价值计量	6,858.73	(917.48)	—	—	—	(852.30)	5,941.25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688630	芯碁微装注1	2,000.00	公允价值计量	3,781.41	20,968.51	—	—	—	20,968.51	24,749.9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301000	肇民科技注3	3,037.50	公允价值计量	3,279.11	7,940.29	—	—	—	8,180.29	11,219.4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募集基金
股票	RNA-TSV	Enablence Technologies注4	3,583.26	公允价值计量	714.87	9.21	—	—	—	9.21	724.08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自有资金
期末持有的其他证券投资			—	—	—	—	—	—	—	—	—	—	—
合计			19,034.91		68,102.94	46,305.97	—	—	—	9,625.96	54,714.26	112,974.37	—

注1:广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兴微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通过广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上述股票。
注2:报告期内,广东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共计出售上述股票,其中:中京电子、华恒生物、安集科技、联瑞新材、芯海科技、利扬芯片、芯碁微装、肇民科技共计出售了1,000万股